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鸿源服装整理有限公司锅炉房

## 改建项目等 3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市鸿源服装整理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等 3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海城市鸿源服装整理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	海城市西柳镇小码村	海城市鸿源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沐林德天（大连）实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西柳镇小码村，总投资 200 万元，拟对原 1 台 6t/h 燃煤锅炉改造为 6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4t/h 乙醇燃料锅炉（作为生物质锅炉检修时的备用锅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生物质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确保生物质锅炉和乙醇燃料锅炉外排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li><li>2. 项目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li><li>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li><li>4. 项目产生的灰渣和除尘器集尘灰外售用作肥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厂家带回重复利用。</li><li>5. 本项目锅炉为临建锅炉，待所在区域实现集中供热供汽后，自行接入，该锅炉及配套设施须无条件自行拆除。</li></ol>
2	海城市华银高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板刚玉生产线技改项目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荒岭村	海城市华银高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绿森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荒岭村，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对现有 2 座竖窑进行技术改造，在原有 2 座竖窑的基础上增加一煅烧段，通过采用两步煅烧方式，使板刚玉的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原设计产能 3 万 t/a，技术改造后，板刚玉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原料处理段废气、干燥废气、筛分、冷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竖窑煅烧段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ACRI0006-2018）中的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li><li>2.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无新增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li><li>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li><li>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li></ol>

					产产能不变。	的相关要求。
3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t母粒迁建项目	海城市腾鳌镇周正村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周正村,总投资100万元,将位于海城市腾鳌镇福安村的原厂区整体迁建。新厂址占地面积6958m<sup>2</sup>,建设3条母粒生产线,年产1000t母粒,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与原厂区保持不变。</p>	<p>1. 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挤出、冷却、危废暂存间处设置集气罩,捕集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上料、混料和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捕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恶臭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p> <p>2.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p> <p>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